**抚州市东乡区区属农林生态发展**

**有限公司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抚州市东乡区区属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注册成立，注册资金1亿元整，是东乡区属国有企业，是东乡区实施重点林业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主体和经营主体。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工作需要，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加快人才队伍建设，特向社会公开招聘相关人员。

**一、招聘原则**

1.德才兼备、任人唯贤、人岗相适原则；

2.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

4.凡与区属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的正式职工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的，不接受报考。应聘人员不符合上述回避规定报考或者故意隐瞒近亲属关系不如实填报的，一经查实，取消应聘人员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已被录用的解除劳动关系。

**二、招聘条件及岗位、人数**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无不良从业记录；

2.爱岗敬业，工作踏实，积极肯干；有较强的责任心、团队精神、学习能力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3.具有应聘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4.报考岗位年龄要求具体见岗位表；

5.无犯罪记录；

6.报考人员须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职位表中注明的年龄上限。年龄计算方法为：18周岁以上是指2007年2月10日以前出生，50周岁及以下是指1975年2月10日（含）以后出生，以此类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接受应聘：

1.被法院依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员的；

2.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治安处罚，正在处分（罚）期间的；

3.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司法调查或者经济审计的；

4.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因违纪被单位辞退的；

5.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可不受理应聘的人员。

（二）岗位条件

此次招聘共3人，具体招聘岗位及要求详见以下岗位表

|  |
| --- |
| 2025年东乡区区属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
| 序号 | 部门 | 岗位名称 | 招聘人数 | 资格条件 |
| 学历 | 专业 | 年龄 | 岗位条件 | 薪资待遇 |
| 1 | 综合部 | 综合部专员 | 1 | 大专及以上 | 文史类、管理类、新闻类等专业及相关专业 | 45周岁及以下 | 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有较强的协调沟通和文字表达能力，具有政府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建、行政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中共党员优先。 |  基础年薪3-5万（资历、能力突出的，薪资面议） |
| 2 | 融资部 | 融资专员 | 1 | 大专及以上 | 会计及审计类、财政金融类相关专业 | 50周岁及以下 | 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拥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具有一定的商务谈判经验及技能；具有良好的分析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有银行工作经历或投融资工作经验者、中级会计师或经济师优先录用。 |  基础年薪3-5万（资历、能力突出的，薪资面议） |
| 3 | 技术部 | 林业技术专员 | 1 | 大专及以上 | 林业类相关专业 | 40周岁及以下 |  熟练操作林业专业软件、ArcGIS、CAD、PS 及各类林测软件技术等;能胜任林业野外调查工作，准确使用地形图及卫星图片进行外业调查和判读，具有林业专业资格证书者、能熟练使用无人机的优先。 | 基础年薪3-5万（资历、能力突出的，薪资面议） |

岗位设置其他说明：

专业设置根据《江西省2024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条件设置指导目录》进行。

**三、招聘程序**

网上报名及资格初审 →笔试→面试→体检→公示→聘用

（一）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16日下午17:00止

2.报名和资格初步审核方式：报名人员须填写《东乡区区属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报名登记表》（扫描底部二维码领取）报名登记表需插入近期两寸彩色证件照，填写相应信息，并将本人身份证、有效的学历、学位证书、毕业证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工作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格证书等扫描件与《报名表》电子版一同打包（以姓名+身份证号码命名并备注报名岗位）发送至邮箱553818201@qq.com提交报名。本次招聘实行诚信报名制度，网上报名只做资格初审，不符合岗位资格条件者，请勿报名和参加考试。报考人员对所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性负责，本次考试对考生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情形的，将记入本单位诚信档案。

3.为在招聘过程中能及时联系到报考人员，报名表中填写的联系电话请务必保持畅通，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二）笔试

1.开考比例不低于3:1,达不到开考比例则取消岗位。考试采取先笔试后面试的形式，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面试人员名单。按拟聘用岗位人数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名单，最后一名同分数一并列入面试人员名单，若入围面试人员低于1:3，笔试成绩有效者全部入围进入面试。

2.考试方式：采取面试（60%）+笔试（40%）的形式。

3.笔试科目为各个岗位的专业基本知识。通过客观化纸笔测验方式进行，考查的基本素质和专业能力要素，包括常识判断、言语理解与表达、判断推理等部分。考试题型全部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时限90分钟，满分100分。

4.考试时间地点等事宜将另行通知。

（三）面试

1.面试形式：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对考生专业技术水平、语言表达能力、应变控制能力、形象礼仪等方面进行考察。面试满分为100分。

2.面试时间、地点：待定

3.面试当天如出现考生缺考、违纪情况，其面试成绩按零分计算。本次面试不设开考比例，面试设立最低分数合格线，低于70分将不予录用。

4.考试成绩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面试成绩的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顺序确定录用，如有相同排名的情况，依次按照学历高者、工作年限长者的顺序确定体检人员。

（四）体检

1.时间及地点:另行公告。

2.体检在指定机构进行，体检费自理。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的、体检不合格或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取消应聘资格，产生的空岗按本岗位考生最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3.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人员，视作自动放弃体检资格。体检结论不合格需要复检的，由招聘组织方安排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同一级别或者上一级别的另一医疗机构复检，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4.体检不合格或自愿放弃体检者，取消其拟聘用资格。岗位空缺人选按本岗位考生最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五)政审

体检合格者方可入闱政审环节，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向工作人员递交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本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和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原件。

(六)公示

根据面试、体检和政审合格及资格审查结果确定的拟聘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受理实名举报。凡举报经查实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

因体检、资格审查、公示不合格或考生自动放弃造成的岗位空缺，从入闱面试考生中，按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最终成绩相同的，依次按面试成绩分数高者、学历高者、工作年限长者的顺序确定递补人员。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按相关程序办理试用手续，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工资按月工资标准的80%发放，合格者留用，不合格者予以解聘。合同期间，如聘用人员考核不合格，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如聘用人员要求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至少提前30天书面向用人单位提出辞职申请。解除聘用合同后，按规定停发聘用人员工资。

**四、招聘用工方式**

此次招聘最终正式录用的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属于公司聘用人员。

**五、薪资待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公司员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形成职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机制，工资待遇面议。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区属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794-4346988

 

报名登记表